

首都医科大学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补充批次）招生工作的办法

一、报考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已获临床医学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在境外获得学位的，须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书参加报名；

4.身体健康，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5.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

6.申请者英语水平要求

(1) 申请者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TOEFL \geq 90 分（IBT）；

②新 GRE \geq 305 分；

③WSK（PETS 5）考试合格；

④大学英语六级 CET6 \geq 425 分；

⑤国家英语专业四级（TEM-4）考试合格；

⑥IELTS（A 类） \geq 6.0；

⑦在英语为授课语言的国外高校获得过学位。

⑧我校组织的医学博士英语考试成绩 \geq 50 分（当年有效）。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7 年内（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有效，其余英语成绩 5 年内（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有效。

7.报考全科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除符合上述1-6项条件以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全科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应届毕业生（须由培养单位提供培养类型证明），已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入学报到时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

(2) 全科医学往届硕士研究生或学术学位型应届硕士研究生，已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8. 申请者身心健康，且专业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已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二、提交材料要求

(一) 考生将以下申请材料严格按照统一要求格式整理，电子版提交至指定邮箱。

1. 资格审核材料

(1) 《报名登记表》扫描件一份（有本人签字），PDF 格式，电子版命名方式：“1.报名登记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放在一页），PDF 格式，电子版命名方式：“2.有效身份证”；

(3) 本科及硕士学历、学位证书电子扫描件；应届硕士生提供在读证明（须由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盖章）；境外高校获得硕士学位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PDF 格式，命名方式：“3.本硕学历学位证明”；

(4) 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须加盖所在学校学习成绩管理部门公章）电子扫描件，PDF 格式，命名方式：“4.本硕成绩单”；

(5) 符合报考要求的英语水平成绩单电子扫描件，PDF 格式，命名方式：“5.英语成绩证明”；

(6) 《思想政治情况表》电子扫描件。PDF 格式，命名方式：“6.思想政治情况表”；

以上材料 (1) — (6) 合并为 1 个压缩包文件，命名方式：1.姓名-报考专业-资格审核材料，如：“1.张三-全科医学-资格审核材料”。

2. 硕士学位论文，PDF 格式电子版命名方式：2.姓名-报考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如：“2.张三-全科医学-硕士学位论文”。

3.个人简历，PDF 格式，命名方式：3.姓名-报考专业-简历，如：“3.张三-全科医学-简历”。

4.成果获奖汇总表，填写《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3 年博士“申请考核制”（补充批次）成果获奖汇总表》（附件 1），具体填写要求详见附件 1“首都医科大学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补充批次）成果获奖汇总表”说明。成果获奖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命名方式：4.姓名-报考专业-成果获奖汇总表，如：“4.张三-全科医学-成果获奖汇总表”。

科研成果和获奖的统计日期截止至 2023 年 5 月 1 日，在此日期后取得的成果和获奖不予统计。

5.请根据附件 1 中所填的发表论文汇总表，提供发表论文全文及杂质封面和目录，每篇文章的全文及封面及目录整理为一个 pdf（仅接收的论文还需提供加盖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的接收函），未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论文一律不予统计，请考生对照填入论文汇总表的发表论文顺序，对每篇论文进行重命名，命名方式：“5-论文 1、5-论文 2、

5-论文 3...”。并将论文合并为 1 个压缩包，命名方式：5.姓名-报考专业-发表论文，如：“5.张三-全科医学-发表论文”。

6.请根据附件 1 中所填的专著编写汇总表，提供书籍封皮、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页、编译者名单页等支撑材料(每篇专著形成一个 pdf)，未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专著一律不予统计，请考生对照专著编写汇总表的编写专著顺序，对每篇论著进行重命名，命名方式：“6-专著 1、6-专著 2、6-专著 3...”。所有 PDF 格式电子版支撑材料合并为 1 个压缩包，命名方式：6.姓名-报考专业-专著，如：“6.张三-全科医学-专著”。

7.请根据附件 1 中所填的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汇总表，提供项目任务书或其他能证明项目下达金额以及参与人情况的材料（任务书原件需有本人姓名，否则不用填报），未能提供证明材料的项目一律不予统计，请考生对照填入科研项目汇总表的科研项目顺序，对每个科研项目进行重命名，命名方式：“7-项目 1、7-项目 2、7-项目 3...”。将所有 PDF 格式电子版支撑材料合并为 1 个压缩包，命名方式：7.姓名-报考专业-科研项目，如：“7.张三-全科医学-科研项目”。

8. 请根据附件 1 中所填的获奖情况汇总表，提供获奖证书证明材料，未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获奖一律不予统计，请考生对照填入获奖情况汇总表的所获奖项顺序，对每个奖项进行重命名，命名方式：“8-获奖 1、8-获奖 2...”。所有 PDF 格式电子版支撑材料合并为 1 个压缩包，命名方式：8.姓名-报考专业-获奖，如：“8.张三-全科医学-获奖”。

9. 其他能证明本人能力的材料(若有)PDF 格式电子版命名方式：9.姓名-报考专业-其他，如：“9.张三-全科医学-其他”。

10.申请全科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非应届硕士研究生，还需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全科医

学) 电子扫描件; 应届生需提供《医师资格证书》电子扫描件, 入学报到时需提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全科医学) 原件进行复审。

PDF 格式电子扫描件命名方式: 10.姓名-报考专业-执医证书/执医证书+规培证书, 如: “10.张三-全科医学-执医证书+规培证书”。

考生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 将做出取消其考核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等处理, 并永久取消其报考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资格。

(二) 格式要求:

电子版申请材料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整理、命名, 发送至指定邮箱。注: 请考生务必仔细阅读提交材料要求, 将所有材料准备齐全再上传, 禁止重复发送!

(三) 电子版申请材料发送指定邮箱:

cuijieivy@sina.cn

电子版材料提交有效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12:00 至 5 月 17 日 16:00

(四) 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补充批次) 招生工作办法
公布网址: https://sce.ccmu.edu.cn/tzgg_8341/tzgg_8381/index.htm

三、资格审查办法

若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上述要求提交电子版材料, 视为放弃。

学院将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 成立“资格审查小组”(含 3-5 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 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初审, 资格审查通过者, 全部(100%) 进入笔试考核环节, 并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院主页中公布。

网址: <http://yjsh.ccmu.edu.cn>

资格审查包括：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身体健康，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考生提交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其报考学位类型要求；
3. 考生学术背景是否符合专业招生要求；
4. 学习成绩和外语水平：在校学习课程成绩是否有挂科/补考记录；外语水平是否符合招生条件；
5. 学术成果：在读本科和硕士期间以第一作者或共同一作发表的论文情况（期刊级别、JCR 分区与影响因子）、编写专著、发明专利以及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等在其中排名位置等；
6. 综合素质：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在学期间获奖情况等。

四、综合考核办法

（一）综合考核内容与形式

1. 笔试（满分 100 分）

★时间：暂定 2023 年 5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形式：线下进行，闭卷，时间 120 分钟。

内容：①全科医学专业基本知识：主要考核考生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掌握程度；②专业外语：主要考核考生阅读和翻译外文文献的水平；③专业应用能力：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文献应用能力和科研思维能力。

★合格线：60 分，合格者，按照不低于 1:2 的比例进入面试答辩考核。

2. 面试（满分 100 分）

★时间：暂定 2023 年 5 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形式：线下进行面试，由考核专家组通过面试答辩方式对考生逐一考核。考核专家组由 5 位博士生导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本领域专家不少于 3 名。每名考生考核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由同一面试答辩专家小组进行考核。面试答辩全程录音录像。考生资格审核材料的原件在面试当天现场审核。

内容：英语，专业知识水平与应用能力，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等。

★合格线：60 分。

（二）综合考核总成绩（满分 200 分）

综合考核总成绩（拟录取成绩）= 笔试成绩 + 面试成绩

★合格线：120 分。

各单项考核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考核总成绩都合格者方具有拟录取资格。

五、拟录取

1. 学院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

2.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主页公示申请人资格审核情况、综合考核各项成绩等情况，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考生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向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3. 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拟录取名单和考核相关表格及材料上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公示拟录取博士生名单，并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拟录取新生发录取通知书。

六、监督保障机制

1. 本学院实施细则，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提交研究生院审批。

2. 学院纪委委员对“申请-考核”制（补充批次）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对于招生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人员，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一经查实将上报学校，永久取消其报考首都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3.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学院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将复议结果告知申诉人；如对院级处理结果不服，在院级处理结果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进行申诉。

七、咨询方式

电话：83911617（工作日 8:00—11:00,14:00—17:00）

邮箱：cuijieivy@sina.cn

学院信息发布网址：

https://sce.ccmu.edu.cn/tzgg_8341/tzgg_8381/index.htm

八、监督电话

学院：010-8391 1773

学校：010-83911095

附件 1: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3 年博士“申请-考核”制（补充批次）成果获奖汇总表

首都医科大学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3 年 4 月 25 日